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 、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原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的职能职责划入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能。
2. 承担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方面的执法职能。
3. 承担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能。
4. 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执法职能。
5. 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城市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城市恶臭污染、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纸钱等烟尘污染的执法职能。
6. 承担市场监管方面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城市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执法职能。
7. 承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执法职能。
8. 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执法职能。

9. 承担不按规定升挂、使用国旗的执法职能。

10.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信息化建设；承担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有关的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和应急处理工作。

11. 监督、指导乡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城乡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县住房城乡建委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根据上述职责，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承担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廉政建设工作；

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工作；承办保密、信访、财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人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承担执法队伍纠察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和行政效能考核工作。

1. 法制办公室。承担执法业务规范和执法制度建设工作;承办行政执法文书的制发、审核、回收和执法档案管理工作；承担队伍建设和执法培训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有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案件办理情况的监督审查；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宣教及培训工作，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实施；负责突发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置；承办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执法的违法违规案件的督办。
2. 一大队。承担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勘察设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程造价、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住房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等执法职能。
3. 二大队。承担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城市违法建筑、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等执法职能。
4. 三大队。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等）毁绿占绿及毁损、砍伐和擅自移植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等执法职能。

6. 四大队。承担城市市政环卫公用设施、城市管网、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执法职能。

7. 五大队。承担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监管等执法职能；承担不按规定升挂、使用国旗等执法职能。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六至表八）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7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8.0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38.0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7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4.36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8.0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228.3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66.3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表一至表三、表五）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4.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4.36万元，比2024年增加3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0.36万元，比2024年减少228.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将原基本支出中其他人员待遇里“其他补贴”费用纳入“50023825T000004957157-城管执法管理支出”项目中编制预算，故数据上年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24万元，比2024年增加266.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将原基本支出中其他人员待遇里“其他补贴”费用纳入“50023825T000004957157-城管执法管理支出”项目中编制预算，故数据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开展城区秩序管控及城管执法综合治理、城市道路扬尘治理、“蓝天行动”、“牛皮癣”清理等重点工作。

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表四）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3.7万元，比2024年减少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2024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3.7万元，比2024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的精神，年初预算分配时该板块经费较2024年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4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4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表九）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24万元。

4.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及县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表十至表十一）

我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汇总编制。

我单位2025年无县级重点专项资金，故未编制县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编制“50023825T000004957157-城管执法管理支出”、“50023825T000004966495-城管执法和治违支出2025”2个一般性项目，其中“50023825T000004957157-城管执法管理支出”项目的整体目标如下：

1. 强化城区秩序管控及城管执法综合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和“蓝天行动”；
2. 清理城区牛皮癣和乱堆码，净化城市容貌；
3. 规范管理果蔬临时直销点和摩托车临时停车位；
4.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及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破损招牌(全年预计拆除大型户外广告50余块)；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

公开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童姗姗 联系方式：13996621320